



長安文化與中國文學研究

佛教山居詩研究

祁偉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創于 1897

長安文化與中國文學研究

佛教山居詩研究

祁偉 著



2014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佛教山居詩研究 / 祁偉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長安文化與中國文學研究)

ISBN 978 - 7 - 100 - 07179 - 6

I. ①佛… II. ①祁… III. ①佛教—古典詩歌
—詩歌研究—中國 IV. ①B948 ②I207.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035167號

國家“211工程”三期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長安文化與中國文學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基金資助項目
“佛教與中國詩歌研究”子課題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長安文化與中國文學研究

佛教山居詩研究

祁偉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河市尚藝印裝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7179 - 6

2014年4月第1版 開本 880×1230 1/32

201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12 7/8

定價：48.00圓

前言

本書是對山居詩這一佛教寫作傳統的研究。所謂寫作傳統，是指具有一定的文學性且世代相傳的寫作習慣和寫作範式。最突出的有山居詩、漁父詞、牧童歌、擬寒山詩、四威儀、五更轉、十牛圖頌、十二時歌等，多興於唐，而流傳於宋元明清各時代。此外，還包括描寫宗教生活的樂道歌，歌頌古德公案、闡明佛理禪機的頌古詞和祖師贊等，都是以文學的手法表達宗教的意圖且隨法脈傳承而綿延不絕。其中，山居詩是最為重要的佛教寫作傳統之一。其以唐五代貫休詩為濫觴，以寒山詩為典範，此後便蔚為大觀，不可收拾。在燈錄、語錄、僧傳、筆記、類書、僧詩總集等各種佛教典籍中，隨處可見山居詩創作。近代還有《高僧山居詩》及《續編》這樣的集子編刻印行。山居詩是一個被學界遺忘的佛教寫作傳統，其作為宗教文學的意義理當受到應有的關注。且由此，我們可補察唐代文學之源流，完善中國文學之體貌。

學界有關佛教山居詩的研究成果寥若晨星。如黃豔紅撰《淺論貫休〈山居詩〉二十四首》（《樂山師範學院》2004年第4期），黃永武撰《沖邈上人翠微山居詩研究》（《佛教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下輯，1995年7月出版）等。相關學位論文有一部，即趙

春兰的《从憨山德清思想探討其梦遊詩——以山居詩为重心》，乃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1998 年碩士論文。這些文章大部分是從山居詩的內容出發，探尋僧人的内心世界，其研究目的側重於僧人個體而非山居詩本身，且由於對象較為單一，不具有歷時性，所以無論是對於創作者的獨特性，還是對於詩歌的獨特性，都缺乏足夠明晰的闡述。對於探討山居詩具有開拓性意義的當屬廖肇亨《晚明僧人〈山居詩〉論析——以漢月法藏為中心》一文（《第四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研討會論文集》，2003 年 12 月）。其文指出，山居詩是晚明佛教文學中一個重要的現象，部分山居詩具有招隱詩的性質，而寒山詩在山居詩的創作史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這對於揭示山居詩的特質具有重要的啓發意義。

本書將以佛教山居詩為研究對象，收集散落的詩詞文本，考察作者的法系傳承，梳理詩歌的發展脈絡，考察其形成原因，闡釋其宗教內涵，探析其藝術風貌，歸納其主題類型以及所傳達的宗教精神，同時探究其藝術形式與宗教表達之間的相互關係，如藝術構思如何詩意地表現宗教追求，宗教思想又如何影響到詩歌的意象、主題和風格等，以求揭示佛教山居詩的獨特性。

本書的研究方法以及努力達成的目標如下：其一，廣泛搜羅文獻，不再限於僧人別集和詩詞總集，而將範圍擴大到《大正藏》、《卍續藏經》、《嘉興大藏經》、《乾隆大藏經》及諸禪宗典籍，從僧史、僧傳、燈錄、語錄、筆記、禪門類書、僧詩總集諸佛教文獻中收集作品並加以整理。

其二，採用文本細讀的方法，詳盡闡釋作品中的人名地名、典章制度、史跡本事、成語典故、佛典禪語等，以文本先行，帶動宗

教、藝術的考察，避免印象式分析和概括性描述，揆理度情，言必有徵，使作品的解讀盡可能地客觀公允，以保證研究的科學性和嚴肅性。

其三，採用宗教研究與文學研究相結合的方法，以藝術審美為手段，以宗教闡發為旨歸，對作品的典故、意象、情景、詞彙、風格、境界等藝術要素進行宗教意義的提煉，避免單純、平面的文學描述。

其四，採用歷時性與共時性相結合的方法，勾勒山居詩寫作傳統在藝術上的衍變軌跡，探究其間折射出的禪宗思想、社會文化的盛衰消長，並尋求歷代山居詩所共有的藝術特徵和宗教覺悟。

其五，進行佛教寫作與文人寫作的比較研究，探討最先興起於初盛唐的文人山居詩對於後來的佛教山居詩產生的影響及兩個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語錄、燈錄等佛教典籍中，除了標明《山居詩》、《山居偈》的作品之外，還有大量描寫居山生活、禪思禪悅的作品，題目或曰《山中》、《住山》、《山中吟》，或另作他題，甚或無題。廖肇亨將所有這些描寫山居生活的詩歌都納入了山居詩的範疇。然而我們考慮到，如果一開始就將研究範圍擴大，就會失去佛教詩歌類型研究的意義。既然山居詩創作已經形成一種傳統，其題目和樣式就存在某種內在的穩定性，那麼山居詩就應當是獨立於《山中》、《住山》、《山中吟》而存在的。有的禪僧既有《山居詩》，又有《山中吟》，說明在創作時就沒有將《山居詩》同《山中吟》詩歌等量齊觀。至於無題詩，若選本中題作《山居詩》的，如寒山詩本無題，而《古今禪藻集》選其二十六首，題為《山居》或《山居雜詩》，則列入我們

的討論範疇，從中或可看出選本所處年代的山居詩觀念。因此，本書的研究對象非常明確，只有題為《山居》，或在選本中題為《山居》的詩歌，纔納入我們的研究視野。

化輻射下“後長安時代”中國文學的發展規律以及陝西文學的內在演變。

確立本研究方向的依據在於，長安文化從本質上說是以周秦漢唐為代表的中國傳統文化，具有深刻的內涵。本項目首先需要從不同的層面對長安文化進行理論總結和闡釋，探討長安文化對中國文學精神的滲透，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討長安文化對中國文學演變所產生的重要影響。漢唐時代是中國文化的轉折期，也是長安文化產生、發展乃至鼎盛的重要時期。所謂“漢唐雄風”、“盛唐氣象”就是對這個時期文學的高度概括。不僅如此，漢唐文學流播海外，對日、韓等漢語文化圈國家文化產生了深遠影響，研究域外傳播，可以從新的角度認識漢唐文學及長安文化的價值意義。今天的古城長安（西安）以新的面貌出現在世界舞臺，形成新的文化特征。通過古今文學演變研究，探討、總結中國文學和陝西文學的發展規律，進而為長安學（或西安學）的研究奠定良好基礎。

第二，長安與西北文化

立足于長安文化，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主要有：1. 西北重點方言研究。關中方言從漢代開始即對西北地區產生輻射作用，這種作用在唐代以後持續不斷，明清兩代更有加強。因此，西北方言與關中方言的關係極其密切。從古代直到現代，西北的漢語方言與藏語、阿爾泰語系諸語言發生接觸，產生了一些重要的變異。對這些問題的研究是我們的任務之一。2. 秦腔與西北戲曲研究。在長安文化的大視野下研究長安文化對秦腔及西北戲曲形成發展的影響；同時以秦腔及西北戲曲為載體，研究戲曲對傳播長安文化所起的作用，從而顯現長安文化在西北民族文化精神鑄造中的巨大作用。3. 西北民

俗藝術與文化遺產保護與利用研究。主要研究西北民俗文化特征、形態以及對精英文化的影響，研究如何保護和利用文化遺產并為當代文化建設服務。

確立本研究方向的依據在于，加強西北地區代表性方言的研究，對西北方言史、官話發展流變史、語言接觸理論研究等，都具有重大的理論和現實意義。秦腔是我國現存最古老的戲曲劇種之一，號稱中國梆子戲家族的鼻祖，是長安文化的活化石。秦腔誕生于陝西，孕育于秦漢，發展于唐宋，成熟于明末清初，受到西北五省（區）人民的喜愛，已經入選我國首批非物質文化遺產推薦項目。西北民俗的中心在陝西，陝西民俗文化是西北民俗文化的發源和輻射中心地。陝西民俗文化作為民族傳統文化形式，對社會個體和整個社會都有重要意義。同時，陝西曾是中國文化的中心之一，作為最早的游牧文化與農耕文化的交匯點，留下了許多寶貴的文化遺產，這包括物質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兩方面。對於這些遺產的整理、保護以及利用，不僅可以加速社會文化、經濟等各方面的發展，也可以構建和完善中國文化的完整性。

第三，長安文化經典文獻整理與研究

對長安文化經典文獻進行整理與研究，主要內容有：1.“十三經”的整理與研究。主要完成《十三經辭典》的編纂任務。之後，再進一步進行“十三經”的解讀與綜合研究，探討經典文化在中國文學發展中的重要意義。2. 與長安文化有關的文學文獻整理與研究。本項目擬對陝西尤其是關中地區的古代文學文獻進行系統的整理（如重要作家的詩文集等），在此基礎上進行綜合研究。

確立本研究方向的依據在于，“十三經”與長安文化關係密切，

保存了先秦時期的重要文獻，尤其是《詩》、《書》、《禮》、《易》幾部經典中的絕大部分內容，屬於以豐鎬為都城的西周王朝的官方文獻。“十三經”既是早期長安文化的標志性成果，也是秦漢以來長安文化和中國文化的理論基礎和思想淵源，內容涉及古代文化的許多方面，諸如天人合一的思維模式、天下為公的大同理想、以民為本的治國原則、和諧人際的倫理主張、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重視德操的修身境界等等。這些思想、精神滲透在民族的性格與心理之中，具有強大的凝聚力。另外，長安文化形成時期，產生了許多經典文獻，經、史、子、集均有保存。許多文人出生於長安，或游宦到長安，創作了大量的文學作品，對長安文化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這是研究長安文化的基礎，需要進行細致的整理。

圍繞以上三個方向的研究，我們期望能對長安文化進行較全面的認識，尤其是對長安文化影響中國文學的諸多問題有開拓性的認識。在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中和化德傳媒有限公司、三秦出版社、陝西人民出版社等單位的大力支持下，我們擬把研究成果以不同的叢書形式出版，目前已啓動的有《長安文化與中國文學研究》、《長安文獻資料叢書》、《陝西方言重點調查研究》等。《十三經辭典》已經出版十卷，我們將抓緊時間完成其余工作，使其成為完璧。總之，通過“長安文化與中國文學”項目的實施，我們要在學術上創出新特色，在隊伍上培養出新人才，使我們的學科建設再上一個新臺階，同時也為國家與地方文化建設及文化遺產保護作出一定的貢獻。

“長安文化與中國文學研究”工作委員會

2009年11月22日

目 錄

三

前言 1

第一章 佛教山居傳統 5

第二章 唐代山居詩 17

 第一節 寒山 18

 第二節 貴休 40

 第三節 唐代其他僧人的創作 65

 第四節 文人創作與僧人創作之比較 75

 第五節 終南山山居文化及其對山居詩的影響 86

第三章 宋代山居詩 98

 第一節 法眼宗永明延壽 100

 第二節 臨濟宗 118

 第三節 雲門宗與曹洞宗 141

 第四節 文人創作與僧人創作之比較 153

第四章 元代山居詩	165
第一節 無見先覩	166
第二節 石屋清珙	184
第三節 楠堂益	202
第四節 元代其他僧人的創作	215
第五章 明代山居詩	243
第一節 憨山德清	244
第二節 天隱圓修	264
第三節 漢月法藏	274
第四節 明代其他僧人的創作	288
第六章 詩歌主題	314
第一節 行住坐臥	315
第二節 歷史興衰	325
第三節 參禪示悟	333
第四節 山居樂道	344
第七章 宗教精神	354
第一節 “閑”與自由	355
第二節 “獨”與自我	364
第三節 “野”与招隱	373
結語	382
參考文獻	385
後記	396

前言

本書是對山居詩這一佛教寫作傳統的研究。所謂寫作傳統，是指具有一定的文學性且世代相傳的寫作習慣和寫作範式。最突出的有山居詩、漁父詞、牧童歌、擬寒山詩、四威儀、五更轉、十牛圖頌、十二時歌等，多興於唐，而流傳於宋元明清各時代。此外，還包括描寫宗教生活的樂道歌，歌頌古德公案、闡明佛理禪機的頌古詞和祖師贊等，都是以文學的手法表達宗教的意圖且隨法脈傳承而綿延不絕。其中，山居詩是最為重要的佛教寫作傳統之一。其以唐五代貫休詩為濫觴，以寒山詩為典範，此後便蔚為大觀，不可收拾。在燈錄、語錄、僧傳、筆記、類書、僧詩總集等各種佛教典籍中，隨處可見山居詩創作。近代還有《高僧山居詩》及《續編》這樣的集子編刻印行。山居詩是一個被學界遺忘的佛教寫作傳統，其作為宗教文學的意義理當受到應有的關注。且由此，我們可補察唐代文學之源流，完善中國文學之體貌。

學界有關佛教山居詩的研究成果寥若晨星。如黃豔紅撰《淺論貫休〈山居詩〉二十四首》（《樂山師範學院》2004年第4期），黃永武撰《沖邈上人翠微山居詩研究》（《佛教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下輯，1995年7月出版）等。相關學位論文有一部，即趙

春蘭的《从憨山德清思想探討其夢遊詩——以山居詩為重心》，乃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1998 年碩士論文。這些文章大部分是從山居詩的內容出發，探尋僧人的内心世界，其研究目的側重於僧人個體而非山居詩本身，且由於對象較為單一，不具有歷時性，所以無論是對於創作者的獨特性，還是對於詩歌的獨特性，都缺乏足夠明晰的闡述。對於探討山居詩具有開拓性意義的當屬廖肇亨《晚明僧人〈山居詩〉論析——以漢月法藏為中心》一文（《第四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研討會論文集》，2003 年 12 月）。其文指出，山居詩是晚明佛教文學中一個重要的現象，部分山居詩具有招隱詩的性質，而寒山詩在山居詩的創作史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這對於揭示山居詩的特質具有重要的啟發意義。

本書將以佛教山居詩為研究對象，收集散落的詩詞文本，考察作者的法系傳承，梳理詩歌的發展脈絡，考察其形成原因，闡釋其宗教內涵，探析其藝術風貌，歸納其主題類型以及所傳達的宗教精神，同時探究其藝術形式與宗教表達之間的相互關係，如藝術構思如何詩意地表現宗教追求，宗教思想又如何影響到詩歌的意象、主題和風格等，以求揭示佛教山居詩的獨特性。

本書的研究方法以及努力達成的目標如下：其一，廣泛搜羅文獻，不再限於僧人別集和詩詞總集，而將範圍擴大到《大正藏》、《卍續藏經》、《嘉興大藏經》、《乾隆大藏經》及諸禪宗典籍，從僧史、僧傳、燈錄、語錄、筆記、禪門類書、僧詩總集諸佛教文獻中收集作品並加以整理。

其二，採用文本細讀的方法，詳盡闡釋作品中的人名地名、典章制度、史跡本事、成語典故、佛典禪語等，以文本先行，帶動宗

教、藝術的考察，避免印象式分析和概括性描述，揆理度情，言必有徵，使作品的解讀盡可能地客觀公允，以保證研究的科學性和嚴肅性。

其三，採用宗教研究與文學研究相結合的方法，以藝術審美為手段，以宗教闡發為旨歸，對作品的典故、意象、情景、詞彙、風格、境界等藝術要素進行宗教意義的提煉，避免單純、平面的文學描述。

其四，採用歷時性與共時性相結合的方法，勾勒山居詩寫作傳統在藝術上的衍變軌跡，探究其間折射出的禪宗思想、社會文化的盛衰消長，並尋求歷代山居詩所共有的藝術特徵和宗教覺悟。

其五，進行佛教寫作與文人寫作的比較研究，探討最先興起於初盛唐的文人山居詩對於後來的佛教山居詩產生的影響及兩個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語錄、燈錄等佛教典籍中，除了標明《山居詩》、《山居偈》的作品之外，還有大量描寫居山生活、禪思禪悅的作品，題目或曰《山中》、《住山》、《山中吟》，或另作他題，甚或無題。廖肇亨將所有這些描寫山居生活的詩歌都納入了山居詩的範疇。然而我們考慮到，如果一開始就將研究範圍擴大，就會失去佛教詩歌類型研究的意義。既然山居詩創作已經形成一種傳統，其題目和樣式就存在某種內在的穩定性，那麼山居詩就應當是獨立於《山中》、《住山》、《山中吟》而存在的。有的禪僧既有《山居詩》，又有《山中吟》，說明在創作時就沒有將《山居詩》同《山中吟》詩歌等量齊觀。至於無題詩，若選本中題作《山居詩》的，如寒山詩本無題，而《古今禪藻集》選其二十六首，題為《山居》或《山居雜詩》，則列入我們

的討論範疇，從中或可看出選本所處年代的山居詩觀念。因此，本書的研究對象非常明確，只有題為《山居》，或在選本中題為《山居》的詩歌，纔納入我們的研究視野。

第一章 佛教山居傳統

在探討山居詩之前，我們首先得瞭解山居的意義。山居，從字面意思來看，即在山中居住。按照習慣的表達，我們一般會說“居山”，或者“住山”。實際上，在佛教浩瀚的文獻中確實有一些以《住山》、《山中吟》為題的詩歌以及關於“住山”這一話題的討論。然而，“居山”與“山居”其實有着細微的差別，尤其當“山居”與“塵居”、“水居”、“船居”相並列時，“山居”就成為一種偏正式詞語結構，用來表述一種居處的狀態，而不再僅僅是陳述一個事件或動作行為。所以，“山居”是僧人用來表達自身存在狀態的一個特殊詞語，其中蘊含了對自我價值的認識和對生活方式的選擇。

一、山居的意義

在佛教中，山林修禪的習俗自古有之。《長阿含經》卷2載：“佛告比丘，復有七法，令法增長，無有損耗。一者樂於少事，不好多為，則法增長，無有損耗；二者樂於靜默，不好多言；三者少於睡眠，無有昏昧；四者不為群黨，言無益事；五者不以無德而自稱譽；六者不與惡人而為伴黨；七者樂於山林閑靜獨處。如是比丘，